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已評估以下各項之理據及其對股東特別大會之適用情況：(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憲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刊憲之延長該規例所界定之指明期間。於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連同採取及實施本公佈所載之預防及控制措施後，董事局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進行。

經考慮通函「代價基準」及「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述訂立交易事項之理由及交易事項如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後，董事局認為延期或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將導致延遲達成交易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從而將延遲完成。根據協議，完成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因此，經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局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對本公司屬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疫情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及當股東特別大會後離開時，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參與者均須使用消毒劑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水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 (v) 並非股東或受委代表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vi)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安排以電子通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連接的多間會議室，並將指示股東或受委代表於特定會議室就坐，以限制每間會議室內之人數至四名或以下，並確保出席人士之間有足夠實際距離。

儘管如此，為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積極進行預防及控制措施、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順利召開，以及保障公眾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對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bgroup.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獲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作為股東或其代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通告所列決議案以外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董事局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或其代表，彼等或其代表可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會場上投票。然而，於目前保障公眾免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感染之限制下，鼓勵股東於作出有效投票後不再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公佈投票結果。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